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侵上訴字第11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　訴　人

即　被　告　林永政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蕭芳芳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被訴妨害自由等案件，前經限制出境、出海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林永政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十五日起，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八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，必要時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、出海；審判中限制出境、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，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，累計不得逾5年；其餘之罪，累計不得逾10年；法院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裁定前，應給予被告及其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此觀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、第93條之3第2項、第4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查被告林永政因妨害自由等案件，前經本院認為犯罪嫌疑重大，有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之事由，且有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裁定自民國113年9月15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，至114年5月14日即將屆滿。

三、本院依法給予檢察官、被告及其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檢察官請繼續延長等語，有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114年4月15日花分檢培紀愛113上蒞266字第1149001253號函在卷可參（詳本院卷第325頁），被告及其辯護人迄未表示意見。

四、茲審酌被告林永政涉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強制罪嫌，其犯罪

嫌疑重大，原審判處被告有期徒刑9月，檢察官及被告均提起上訴，現由本院審理中，被告經原審判處之刑度非輕；基於趨吉避凶、脫免刑責之人性，其面臨重罪訴追、處罰之際，非無因此萌生逃亡境外、脫免刑責之動機，佐以被告前已因逃匿經原審發布通緝，於113年1月14日入境時在桃園國際機場為警緝獲，於警詢時自承其111年底出境至柬埔寨工作居住等情（詳原審院卷四第443、448頁），自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，如僅以責付、限制住居、增加具保金額等方式，均不足以排除被告出境後滯留不歸以規避刑責之可能，為確保日後審判及若判處罪刑確定後執行等程序之順利進行，復參酌本案訴訟進行之程度、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居住及遷徙自由權受限制之程度，並考量被告所涉本案犯罪情節、罪名等一切情狀，就其目的與手段依比例原則權衡後，認仍有繼續限制被告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爰裁定被告自114年5月15日起，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、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張健河

法　官　李水源

法　官　黃鴻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珮綾